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呼和浩特分所
关于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申请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呼和浩特分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78 号华门世家商务楼西一单元 14 层

联系电话: 18647136678 邮箱: wymhhht@163.com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 2 -
第二节 正 文	- 3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3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4 -
三、公司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 5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5 -
（二）公司历史沿革	- 5 -
四、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0 -
（一）公司的设立	- 10 -
（二）存续期	- 12 -
（三）公司经营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业务明确。	- 13 -
（四）持续经营能力	- 13 -
（五）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要求	- 15 -
（六）经营资质	- 16 -
（七）公司治理机制	- 17 -
（八）合法规范经营	- 18 -
（九）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及权属情况	- 21 -
（十）公司的独立性	- 23 -
（十一）关联方、关联交易	- 25 -



（十二）同业竞争	- 27 -
（十三）公司的主要资产	- 28 -
（十四）公司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 29 -
（十五）公司的税务	- 32 -
（十六）劳动用工	- 33 -
（十七）股权托管	- 34 -
（十八）推荐机构	- 34 -
（十九）中介机构	- 35 -
五、结论性意见	- 3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 呼和浩特分所
康鑫绒毛公司	指	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孵化板挂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调查工作指引》	指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与挂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孵化板挂牌
《审计报告》	指	武汉浦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浦新审字[2017]270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内蒙古弘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弘资评报字[2017]第1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心	指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推荐机构	指	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
关于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申请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王呼（内股交孵化）字[2017]第 002 号

致：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康鑫绒毛公司关于“察右后旗康鑫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孵化板挂牌委托书”，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康鑫绒毛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的唯一推荐机构。又根据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领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深圳领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康鑫绒毛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的顾问并综合辅导，为康鑫绒毛公司孵化板挂牌等事宜组建专家辅导小组，包括选择推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深圳领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并签订的《合作协议》，作为康鑫绒毛公司本次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孵化板挂牌业务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查工作指引》、《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康鑫绒毛公司本次孵化板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与挂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资料在2017年12月27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康鑫绒毛公司与本次孵化板挂牌相关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孵化板挂牌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孵化板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论述的引证，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康鑫绒毛公司的承诺，其已向本所



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事实材料，履行了如实提供及反映情况的义务，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不存在或未隐瞒影响委托事项的任何事件。

本所律师同意康鑫绒毛公司在孵化板挂牌交易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康鑫绒毛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应对有关引用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法律意见书》仅供康鑫绒毛公司为本次孵化板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在对鑫绒毛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就康鑫绒毛公司本次申请孵化板挂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2月6日，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鑫绒毛公司申请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康鑫绒毛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康鑫



绒毛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关于康鑫绒毛公司申请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审核及备案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康鑫绒毛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康鑫绒毛公司系由察右后旗康鑫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5日，乌兰察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87013921660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变更。

（二）康鑫绒毛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目前现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根据康鑫绒毛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变更登记注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察右后旗康鑫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具备本次孵化板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87013921660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土牧尔台三居委会

法人代表：康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皮、绒、毛收购加工，绒毛纺纱、染色，绒毛服装、床上用品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及其制品购销、马铃薯淀粉及其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1. 察右后旗康鑫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察右后旗康鑫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是于 1999 年 08 月 17 日在察哈尔右翼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领取注册号为 1526322000044 的《营业执照》，名称：乌察右后旗康鑫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



市察右后旗土牧尔台三居委会；法定代表人康建军；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察右后旗审计事务所审计：公司股东康建军出资 26 万元资金，股权比例为 52.00%；康建武出资 8 万（现金 3 万，实物 5 万元），股权比例为 16.00%；康建荣出资 8 万（现金 3 万，实物 5 万元），股权比例为 16.00%，康建秀出资 8 万（现金 3 万，实物 5 万元），股权比例为 16.00%；业务范围：绒毛梳纺、皮张等畜产品购销、加工。营业期限：1999 年 8 月 17 日至 2009 年 8 月 17 日。

康鑫绒毛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建军	26	26	52%
2	康建武	8	8	16%
3	康建荣	8	8	16%
4	康建秀	8	8	16%
合计		50	50	100%

公司设立时曾有 15 万元实物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但上述出资有《验资报告》给予验证，且经股东会确认，该实物已全部交至康鑫绒毛公司，公司登记机关就本次出资进行了工商登记，同时该行为发生在 1999 年，所涉金额较低，康鑫绒毛公司以法定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故本所律师认为：设立时股东的实物出资未评估行为，未对公司资产状况产生影响，对本次孵化板挂牌不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03年4月1日, 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经营范围, 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4月8号正式办理工商备案经营范围由皮毛绒加工销售变更为皮毛绒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购销、水泥及制品销售、网围栏编织。

(3) 2006年3月28日, 公司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经营范围, 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4月8号正式办理工商备案经营范围变更为皮毛绒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购销、水泥及制品销售、网围栏编织、马铃薯淀粉及其制品加工销售。

(4) 2009年8月15日, 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经营期限, 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将经营期限由10年变更为20年, 2009年8月19日备案登记经营期限变更为1999年8月17日到2019年8月16日, 新注册号为152632000003797;

(5) 2012年6月19日, 公司股东会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增加注册资金250万元, 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 全部由康建军认缴, 增资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为康建军出资276万元资金, 股权比例为92.00%; 康建武出资8万, 股权比例为2.67%; 康建荣出资8万, 股权比例为2.67%, 康建秀出资8万, 股权比例为2.67%; 本次增资由乌兰察布市正新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乌正(2012)验字第(55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2年6月19日, 贵公司已经收到康建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 货币出资”。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绒毛、皮加工购销, 绒毛纺纱、染色,